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8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2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雪芹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20,000股。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一期382.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7月8日流通上市。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78,000股。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从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5年6月1日-2016年5月27日,公司可申请第二期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相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净利润水平的要求: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亿元(2009年度)、2.62亿元(2010年度)、3.20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52亿元; 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2亿元(2009年度)、2.61亿元(2010年度)、3.03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45亿元; 3、等待期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1亿元、3.83亿元; 4、等待期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5亿元、4.86亿元。 5、等待期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1亿元、6.01亿元。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二)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6%。 2、"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1亿元,比2012年度增长56.92%。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三)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1、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16%。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四)骆驼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7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六)个人考核条件: 公司董事会制定《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该办法进行。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者,方可解锁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2014年度,本次申请解锁的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80分"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二)根据《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8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建华	骆驼特电总经理	60.00	21.00	0.025%
2	王洪艳	公司审计部经理	24.00	8.40	0.010%
3	彭　勃	骆驼销售国际业务部经理	24.00	8.40	0.010%
4	程　鹏	公司采购部经理	24.00	8.40	0.010%
5	张　韬	公司证券部经理	24.00	8.40	0.010%
6	席化雷	公司质保部经理	24.00	8.40	0.010%
7	孙光忠	骆驼襄阳质量部经理	24.00	8.40	0.010%
8	陈世海	骆驼塑胶总经理	24.00	8.40	0.010%
9	王军安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24.00	8.40	0.010%
10	刘世忠	研究院研发主任	24.00	8.40	0.010%
11	石润波	研究院研究室主任	24.00	8.40	0.010%
12	杨燕军	公司销售科长(市场)	12.00	4.20	0.005%
13	曹　勇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14	王树华	骆驼销售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15	王成伟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16	刘　朝	研究院塑料工程师	12.00	4.20	0.005%
17	刘　俊	骆驼襄阳生产科科长	12.00	4.20	0.005%
18	李才群	骆驼襄阳行政人事科长	12.00	4.20	0.005%
19	林春红	骆驼襄阳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20	邓玉华	骆驼襄阳设备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1	陈　琳	骆驼襄阳现场工艺科长	12.00	4.20	0.005%
22	闫德勇	骆驼襄阳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3	郭树涌	骆驼华中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4	刘　莹	公司战略划规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5	叶立虎	骆驼销售配套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6	李鱼飞	骆驼塑胶生产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7	罗香湘	骆驼塑胶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8	鲁国军	骆驼塑胶设备科长	12.00	4.20	0.005%
29	姚家财	楚凯冶金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30	刘　勇	研究院工艺室主任	12.00	4.20	0.005%
31	王　锐	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12.00	4.20	0.005%
32	皮黎明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3	邓志俊	骆驼华中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4	龚　飞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5	邓大伟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6	阮佳飞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7	张　宇	骆驼华中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8	唐光兵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9	邹　雄	研究院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40	邓　凯	骆驼海峡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41	童立山	骆驼塑胶生产部副经理	12.00	4.20	0.005%
42	肖　波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43	张洪君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4	徐　钦	骆驼襄阳设备管理员	12.00	4.20	0.005%
45	巩启宏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6	刘伟明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7	赵少勇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8	陈辉林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9	陈小英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0	王　亮	研究院动力研究室组长	12.00	4.20	0.005%
51	赵艳丽	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12.00	4.20	0.005%
52	刘　琳	研究院锂电研发员	12.00	4.20	0.005%
53	吕酒峰	研究院锂电售后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4	委勇刚	研究院锂电研发员	12.00	4.20	0.005%
55	方　坤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6	韩巧丽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7	杨林超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8	周定文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59	郭　磊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0	沈　伟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1	洪银龙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2	鲁　松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3	安可丽	骆驼销售储运科科长	12.00	4.20	0.005%
64	孔太云	公司IE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5	余维康	公司项目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6	刘秋生	骆驼襄阳模具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7	倪志林	骆驼襄阳电气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8	王群关	骆驼华中设备科副科长	12.00	4.20	0.005%
69	胡相君	骆驼襄阳设备管理员	12.00	4.20	0.005%
70	兰雄宾	骆驼华中工艺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1	魏安有	公司全环保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2	潘　晖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00	4.20	0.005%
73	李建华	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12.00	4.20	0.005%
74	夏月富	公司投资规划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5	彭月俊	骆驼襄阳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76	王付勇	骆驼海峡设备科长	12.00	4.20	0.005%
	合　计		1,080.00	378.00	0.44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5年6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8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0,000	-3,780,000	3,2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615,750	3,780,000	848,395,750
股份总计	851,635,750	0	851,635,7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尚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骆驼股份《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达成,骆驼股份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二期3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骆驼股份《激励计划》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过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经营业绩满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2、本次解锁的76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

3、公司和7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全部要求。

同意公司申请第二期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公告编号:2015-02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5-012)

2、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9 :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9、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及2014年报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19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 系 人:侯　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9.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 号	议 案	表决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9	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3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进行了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本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5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 年6 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南昌联泰于2014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8号公告),2014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上述质押股份数变为28,800,000股。上述2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5月29日全部解除了质押,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截止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8,738,55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2.2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8,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03%,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01%。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26%。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及附件。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润万东"(股票代码:600055)、"金宇集团"(股票代码:600201)和"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6月2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珠啤集团100%国有股权被划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珠啤集团将成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由广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副总经理蔡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晓波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晓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蔡晓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22、【CIMC】2015-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2015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15:00 至2015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